

厦门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仔细阅读本《厦门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以下简称“客户权益须知”），行使投资者在本业务项下的权益。特别说明：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客户权益须知与投资者所购买产品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产品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书》（如有，以下简称“业务申请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一）首次在厦门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须开立指定账户或持有厦门银行账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该账户将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兑付，请确保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指定账户未作销户、状态正常。

（二）首次在厦门银行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须接受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投资者可以阅读下文“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详细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及要求。

（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权益须知、产品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业务申请书（如有）等相关法律文件，确认对理财产品条款及风险理解并无疑问和异议后，自主作出认（申）购和赎回决定，独立抄录风险确认语句，签署或在电子销售渠道确认同意相关销售文件，办理理财产品手续，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四）购买私募理财产品前投资者须经厦门银行认定为合格投资者，请投资者配合完成合格投资者认定工作，并提供投资者信息、金融资产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如在厦门银行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请投资者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对每笔理财产品销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

（六）投资者确定交易金额，在交易时间内完成交易申请，并在确认份额后查询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请投资者知悉：成功提交交易申请仅指交易已成功由厦门银行受理，产品交易是否成功以厦门银行对产品份额确认结果为准。**

（七）投资者可以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撤销时间内提交办理撤销申请。**请投资者知悉：经确认**

持有的产品份额无法再对该笔份额的购买申请进行撤销。

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首先需仔细阅读《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特别提示，以确保自己充分理解此次风险评估的目的、要求、内容及规则。

（二）个人投资者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风险评估问卷的各道问题独立作答，回答务必客观真实。

（三）个人投资者作答完成后，由银行工作人员根据投资者的答案计算出该投资者的得分情况及对应的风险类型，并由投资者在风险评估问卷上签字确认。（若投资者是在个人网银/手机银行/智能柜台上进行风险评估，则投资者的得分及风险类型会由系统自动算出，由投资者进行确认）

（四）个人投资者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身风险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五）其他说明：个人投资者首次在厦门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当在厦门银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个人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再次在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未再次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不能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如个人投资者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应当主动在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通过营业网点主动要求银行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按照风险水平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低风险、偏低风险、中等风险、偏高风险和高风险五个等级。产品的风险等级由厦门银行根据产品投资组合、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等确定，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对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各风险等级及对应的风险收益特征如下：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产品	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偏低风险产品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在持有一定时间后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中等风险产品	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偏高风险产品	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高风险产品	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厦门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的对应关系为：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稳健型	低、偏低风险产品
平衡型	低、偏低、中等风险产品
成长型	低、偏低、中等、偏高风险产品
进取型	低、偏低、中等、偏高及高风险产品

*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级评估标准可参考所填写的《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

四、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说明

厦门银行按照销售文件有关约定，通过官方网站（www.xmbankonline.com）或产品销售渠道等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等详见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条款。

五、投资者信息管理

为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义务，并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信息登记、关联交易、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外部审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厦门银行可合法合规收集并处理投资者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范围及方式详见产品协议“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8.1 乙方的权利”之（7）、（8）、（9）。

厦门银行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合理、必要、诚信原则，保证信息收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未经客户专门授权，不得将投资者信息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保密、知情、查阅、复制、更正、补充、撤回同意、删除及其他合法权利，具体内容详见产品协议“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之“7.1 甲

方的权利”之（3），并可以根据以下“六、投资者联络与投诉的方式和程序”联系厦门银行行使该等权利，咨询了解厦门银行理财产品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投资者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导致隐私权受到侵犯或者日常生活受到干扰；投资者的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特定身份信息、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生物识别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甚至可能导致投资者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请投资者仔细斟酌，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

六、投资者联络与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一）若投资者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投资者可按下述联系方式或前往销售网点与理财服务人员联系，厦门银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服务。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361012

4.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若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厦门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营业网点及时告知，并更新本权益须知。

（二）受理投资者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投资

者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若投资者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投资者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七、仔细阅读提示

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理解并接受该理财产品合同的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理解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投资。